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 及申報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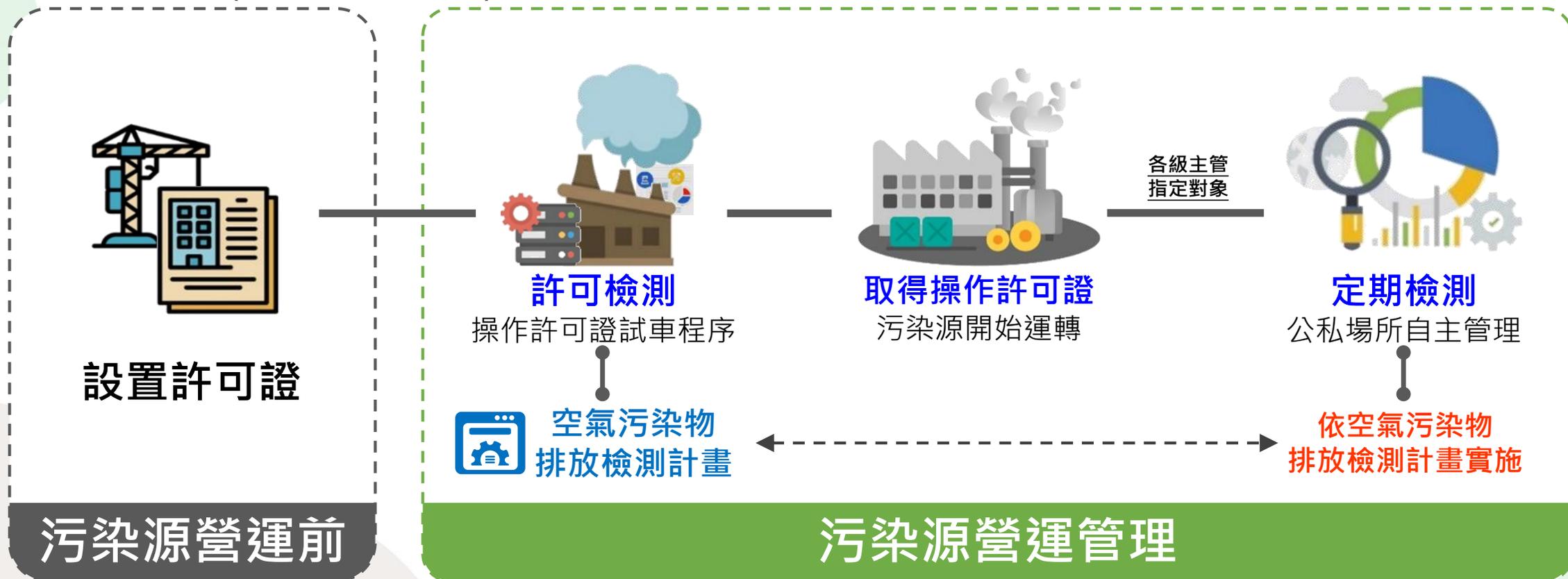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1年07月

固定污染源檢測制度

■ 固定污染源營運管理可分為污染源新設階段功能性測試的**許可檢測**、自我維護管理的**定期檢測**。

- 申請操作許可證之檢測：為驗證設備功能之有效性。
- 公私場所（工廠、事業等）自主維護之檢測：由公私場所依檢測計畫內容實施。



固定污染源定檢辦法修訂主軸

『量少、質精、有效管理』為主軸，簡政便民為政策方向



鼓勵業者做好污染
源自我管理，給予
好學生頻率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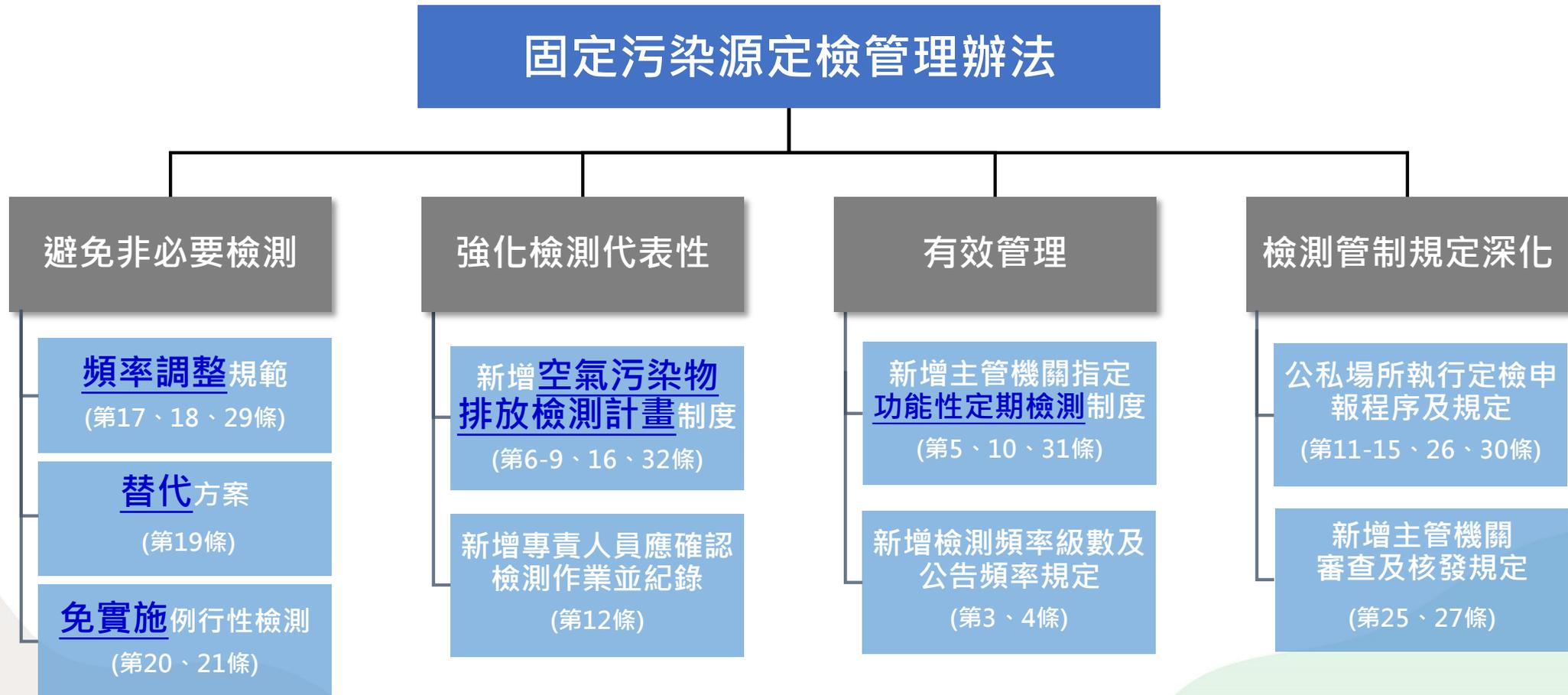
明定檢測計畫
提升管制一致性及
定檢數據品質



約定式檢測強化
管理，減少事業非必
要檢測增加管理彈性

固定污染源定檢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 本辦法於111年06月06日發布，修正重點共分為**四大修正面向**。



法源授權及適用對象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說明：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固定污染源實施功能性定期檢測對象，故新增法源之授權項目。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指定公告應自行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以下簡稱定期檢測）之固定污染源。

前項適用對象應實施之定期檢測分類如下：

- 一、例行性定期檢測：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固定污染源應自行或委託檢測機構實施例行性之定期檢測。
- 二、功能性定期檢測：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固定污染源應自行或委託檢測機構實施功能性之定期檢測。

說明：例行性定期檢測及功能性定期檢測均為公私場所自行或委託檢測機構實施之定期檢測。

檢測頻率級數規定

第三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依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物項目及頻率，自行或委託檢測機構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其檢測頻率分級如下：

一、第一級：每季檢測一次，於每年一月至三月、四月至六月、七月至九月及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內應各執行一次定期檢測。

二、第二級：每半年檢測一次，於每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及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內應各執行一次定期檢測。但二次例行性定期檢測間隔不得超過九個月。

三、第三級：每年檢測一次，第二次以後之例行性定期檢測，應與第一次例行性定期檢測之相同季別期間內執行定期檢測。

四、第四級：每二年檢測一次，第二次以後之例行性定期檢測，應以上下半年為期，於第一次例行性定期檢測所屬上半年度之期間內執行定期檢測。

五、第五級：每三年檢測一次，第二次以後之例行性定期檢測，應以上下半年為期，於第一次例行性定期檢測所屬上半年度之期間內執行定期檢測。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檢測頻率以年計算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核發設置或變更後之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限起始日計之。

說明：

1. 有許可證才會有定檢(功能性定檢對象除外)，故以許可證起始日作為例行性定檢頻率的起算日，第1-2級頻率固定區間，第3-5級以設置或變更後之操作許可證之起始日開始計算。
2. 以往年測的時間為首次檢測前後一個月，此次調整至相同季別或上半年，更容易管理。

公告例行性檢測頻率級數規定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固定污染源應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時，其檢測頻率分級，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固定污染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以較高之檢測頻率級數公告之。

說明：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公告定檢頻率時，應依第三條之檢測頻率級數公告，不可另新增不同級別之頻率，但因無法設置CEMS所採取的替代措施不在此限。
2. 固定污染源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例行性定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僅能加嚴其頻率。

Q：新法發布後，檢測頻率做了改變，但檢測公司已經約好了，應該如何處理？

案例：修法前年檢測的期間為前後1個月，假設是6月份，檢測期間應該是5-7月間，檢測公司也約好7月執行，但新法規定應該在同一季檢測，所以改成4-6月是檢測期間，7月檢測變成超出頻率了，這應該如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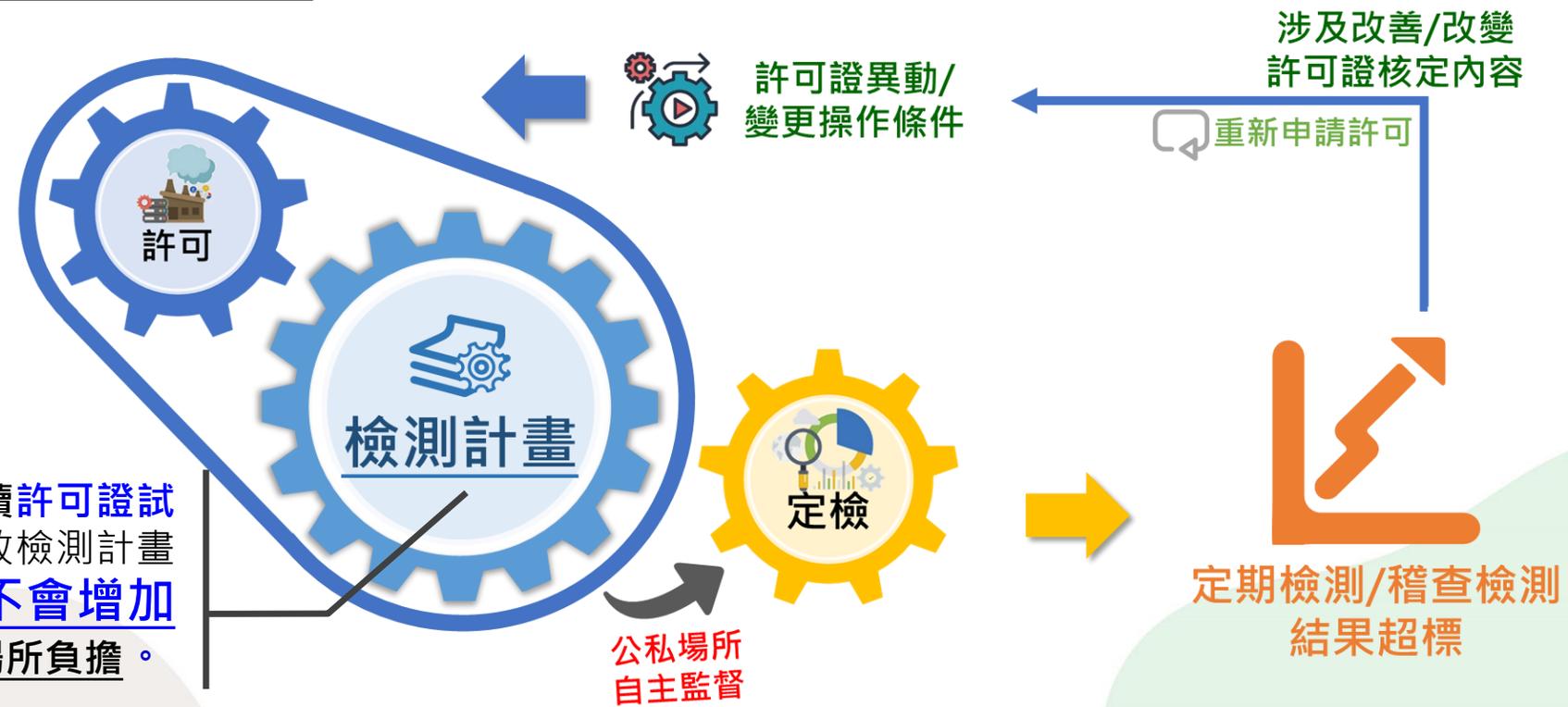
說明：參考研商會意見，改成用同一季對於業者管理的來說更為容易，又不影響頻率所以做了此次的改變，遇到此狀況處理方式如下：

- **工廠端**：請在於定期檢測期間(4-6月)依本辦法第19條(時間)或第32條(運作量)規定申請替代方案。
- **環保局端**：新法實施階段確實會遇到此情形，應初期視情況同意工廠以替代方式調整檢測時間，但下次將可恢復法定例行性定檢期間。



介接許可制度，檢測統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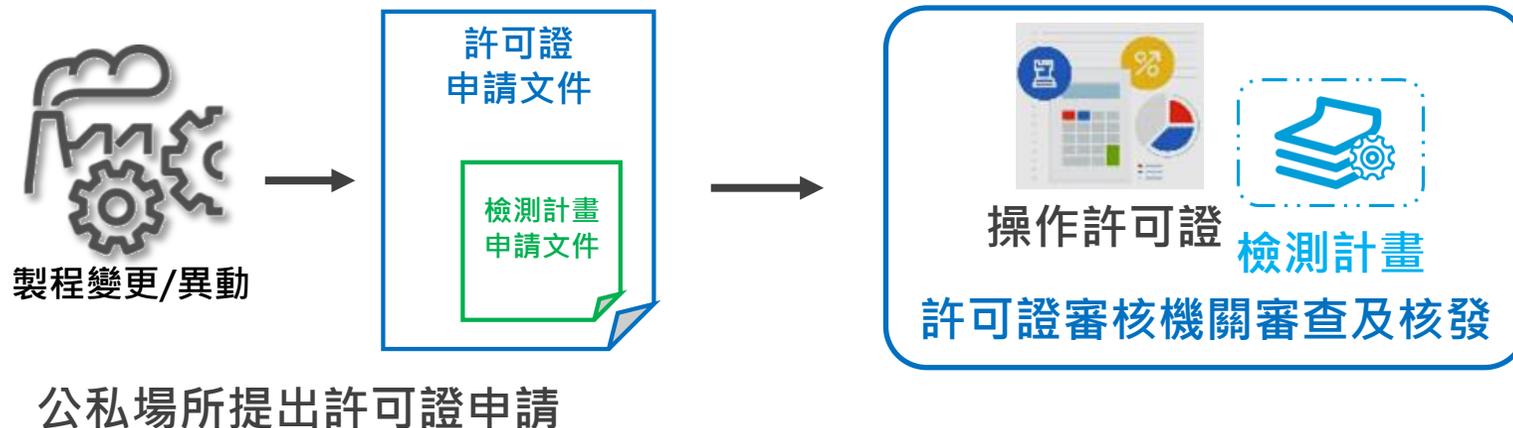
- 參考國外檢測制度，明定以空氣污染排放檢測計畫作為執行定期檢測之依據，除提高檢測代表性外，並將各權責角色清楚分工。
 - 明定公私場所應以申請許可之檢測計畫內容實施定期檢測，以確認防制設備功能驗證，視為許可申請檢測作業之再現。
 - 檢測計畫合併許可制度執行，倘操作條件改變時，應同時辦理檢測計畫及許可證異動/變更。



定檢的檢測計畫即延續許可證試車程序的檢測計畫，故檢測計畫合併許可制度執行，不會增加地方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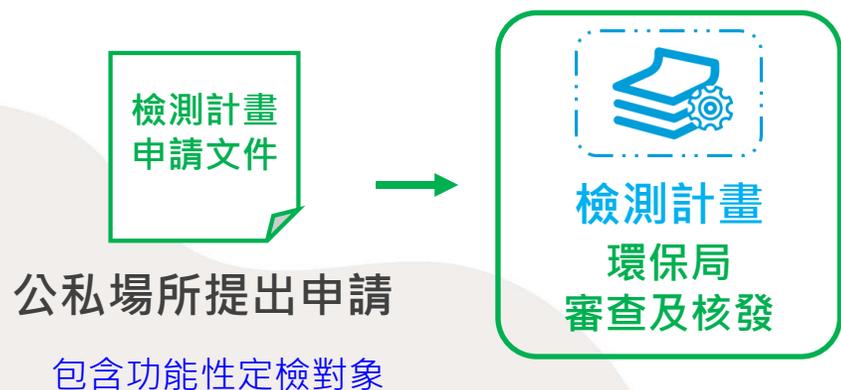
修正檢測計畫申請流程樣態

樣態1：隨操作許可證變更、異動程序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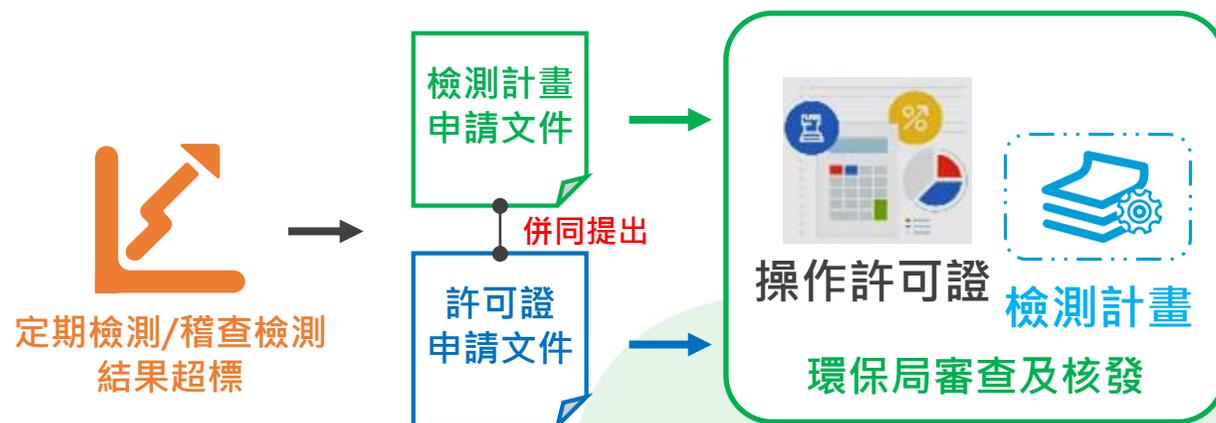
樣態2：個案申請檢測計畫 (許可證未變更/異動)

注意：既有定檢對象，最遲113/06/07完成審查與核發



樣態3：定檢依限改善

以許可證審核機關為縣市環保局為例



檢測計畫制度

第六條 公私場所應依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以下簡稱檢測計畫）執行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其取得方式如下：

- 一、依規定應申請操作許可證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證管理辦法）核發操作許可證時，併同核發。
- 二、依規定無須申請操作許可證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依本辦法審查及核發。另依規定應申請操作許可證且未涉及許可證內容變更或異動者，亦同。

依規定應申請操作許可證者，前項檢測計畫之檢測條件應與核發該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檢測條件相同。

說明：

1. 例行性定檢為許可檢測情形之再現，屬1-8批許可對象且為公告應定檢對象，得隨操作許可證變更/異動程序向許可證審核機關申請檢測計畫，檢測計畫記載應與許可檢測條件一致。
2. 屬1-8批許可對象且為公告應定檢對象，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二年內，未涉及操作許可證變更/異動條件僅個別申請檢測計畫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檢測計畫。
3. 非屬1-8批許可對象(如火化場或功能性定檢對象)，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檢測計畫。

檢測計畫審核程序作法

狀況1：剛好遇到工廠申請操作許可證(異動、變更有涉及檢測)

說明：倘遇業者申請操作許可證，得於當次申請操作許可證的申請文件中，將以往的試車計畫書所含申請資料修改為此次的檢測計畫格式，併同審查，亦可藉此逐步消化檢測計畫審查工作量(非強制)。

狀況2：工廠準備執行例行性定檢，可否依照原檢測計畫執行

說明：倘業者正規劃執行例行性定檢，現階段已可進行申請檢測計畫，如暫不申請仍可依據第32條規定辦理檢測，但最遲須於兩年內完成申請(113年6月7日前完成)。

檢測計畫內容

第七條 前條檢測計畫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檢測清單，包含排放管道、檢測項目、頻率、檢測方法及檢測作業規定等。
- 二、固定污染源廢氣流向說明，包含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及排放管道等。
- 三、檢測期間污染源、防制設備操作條件及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有關之主要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或產品種類及用量。
- 四、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
- 五、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指定其他與排放有關之內容。

火化場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其檢測計畫除前項第三款規定事項應依實際操作條件執行外，其餘事項應依檢測計畫核定內容執行。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指同一公私場所不同排放管道具相同定期檢測期間及包含相同檢測項目，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為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

依規定無須申請操作許可證者，其檢測計畫內容涉及第一項第三款檢測期間操作條件，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實施功能性定期檢測之日起，依當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溯及一年內之最大申報原（物）料、燃料使用量或產品產量百分之九十以上認定。

說明：

1. 檢測計畫申請文件及撰寫說明放置於本署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資訊網文件下載專區供各界使用。
2. 火化場的檢測計畫可依據實際活動強度辦理檢測。

Q：現行許可申請文件中試車計畫之檢測計畫與定檢檢測計畫內容不同，若業者隨許可證變更或異動程序申請時，應如何填寫？

ANS：

- 現階段許可申請的試車計畫與新法的檢測計畫兩者併行，建議可以輔導業者先使用新的檢測計畫，未來可以逐漸減少審查檢測計畫之負荷量。
- 許可證管理辦法目前也正啟動草案修正之研商階段，未來會將兩辦法之用詞一致。

檢測計畫格式目前仍可持續檢討修正，所以審核機關、業者如果有修正意見，請提供表格修改意見，待表格都能符合實用需求後，未來檢測計畫將由系統化管理。



空氣污染物排放
檢測計畫申請文件
檔案下載

檢測計畫制度

第八條 檢測計畫記載之各項操作條件或數值，於未超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最大處理容量，且符合排放標準及本法相關管制規定者，得有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

說明：檢測計畫應達許可申請量的80%以上進行檢測，此處得有10%之目的，係考量檢測計畫核定值與現場實務操作得有些許差異，故以防制設備所能負荷最大處理容量為前提下，讓公私場所保有一定程度的操作彈性。

第九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檢測計畫內容應納入經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應實施排放管道定期檢測項目及頻率。

前項應納入檢測計畫實施排放管道定期檢測者，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

說明：

1.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固定污染源，如果有核定排放管道檢測者，應該要納入檢測計畫中管理，屬環境監測者並不適用。
2. 環評檢測不適用頻率調整/回復(屬環評承諾)、免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及擇一檢測。

修正檢測計畫之規定

第十六條 公私場所有修正檢測計畫內容之必要者，應檢具符合第七條規定之檢測計畫修正內容，並依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併同提出操作許可證內容變更或異動之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核准內容執行定期檢測。但未涉及操作許可證內容變更或異動者，得免提送操作許可證申請。

前項修正內容僅涉及改用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之設施、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者，得於完成檢測結果申報翌日起三十日內提出操作許可證內容異動申請。

第一項檢測計畫修正之審查及核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說明：

1. 接軌許可證管理辦法，修正檢測計畫應同時辦理許可證內容變更或異動。
2. 修改內容僅涉及許可證管理辦法之異動第二款規定（有實質減量者），得於完成檢測結果申報翌日起30日內提出操作許可證內容異動申請。
3. 檢測計畫的審查及核發，應由當地環保局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公告辦理委託其他機關審查。

停止檢測或依限改善

第二十八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執行定期檢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通知、執行檢測及申報檢測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停止檢測或指定期間完成改善：

- 一、依檢測計畫內容執行定期檢測而有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本法第八條第三項之減量或技術規範或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 二、未依檢測計畫內容執行定期檢測。

前項所指之指定期間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審查結果翌日起，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改善內容涉及修正檢測計畫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提出申請。

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且違反本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其違規情節，依本法相關規定處分，並追究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管理之責。

說明：

1. 依檢測計畫執行定期檢測結果超過效率、標準者，應該改善後(設備維護保養)再進行複測。
2. 未依檢測計畫執行定檢，應令停止檢測並視為無效。

修改檢測計畫緩衝條款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領有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其檢測計畫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自本辦法施行日起二年內，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修正檢測計畫。

前項公私場所於檢測計畫完成修正前，固定污染源於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其污染防制設施應維持正常運轉，且操作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無法依規定項目及檢測頻率檢測者，於應實施定期檢測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認可之替代方式辦理

- 一、操作許可證記載最大原（物）料、燃料使用量或產品產量百分之八十以上。
- 二、應實施定期檢測期間最大原（物）料、燃料使用量或產品產量百分之九十以上。

說明：

1. 既有定檢對象，應於113年6月7日前完成檢測計畫修正申請
2. 取得修正後檢測計畫前，例行性定檢期間之運作量規範。

Q：何時要申請核發檢測計畫？

ANS：

- 本辦法發布前既有應定期檢測對象之檢測計畫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於**113/06/07**前完成檢測計畫修正申請。
- 公私場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停止運作或改善固定污染源後之檢測者，應檢具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檢測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核發。
- 本辦法發布後，申請操作許可證變更/異動且為公告應定期檢測者，得同時檢具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檢測計畫，經許可證審核機關審查並核發。

注意：

為降低行政負荷與衝擊，將檢測計畫審查期限設定兩年內完成，相關檢測負荷量較大之縣市(新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等)應於工作計畫中保留一定執行量能或注意工作排擠效應，下階段將逐步納入考評中規範。

定期檢測簡政便民_替換檢測

- 為使降低業者檢測作業之經濟負荷，預定執行之排放管道於檢測當日因故無法執行時，得改以主管機關核准之排放管道替換檢測，該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不受前7日申報之限制。

請將替換管道列到檢測計畫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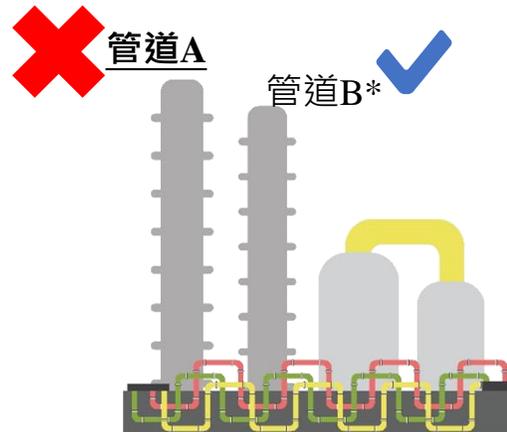
檢測前7日

檢測當日

檢測後各管道執行程序



線上申報 管道A
執行定期檢測



管道A無法檢測，改由
管道B*執行定期檢測

*管道B為主管機關核准可與管道A替換檢測

管道A：

擇日於應定期檢測期間內重新通知、
執行檢測並重新申報。

*擇一檢測符合擇定管道數量及其相關規定時，則原已通知檢測之排放管道不再此限。

管道B*：

依規定線上申報檢測結果並備註為替換檢測。

替換檢測

- 考量實務執行現況，預定執行檢測之排放管道，當日因故未能執行檢測時，公私場所得改由主管機關核准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執行定期檢測，該排放管道不受前7日申報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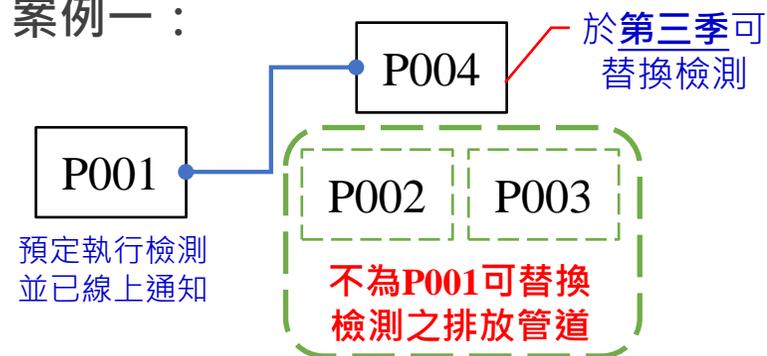
排放管道	檢測項目	檢測期間
P001	NO _x 、TSP	每季檢測
	戴奧辛	每二年，上半年檢測
P002	NO _x 、SO _x 、TSP	每季檢測
	氯乙烯單體	每二年，上半年檢測
P003	NO _x 、SO _x	第三季
	戴奧辛	每二年，上半年檢測
P004	NO _x	第三季
	戴奧辛	每二年，下半年檢測

同一公私場所不同排放管道，具相同應定檢期間且包含相同檢測項目得替換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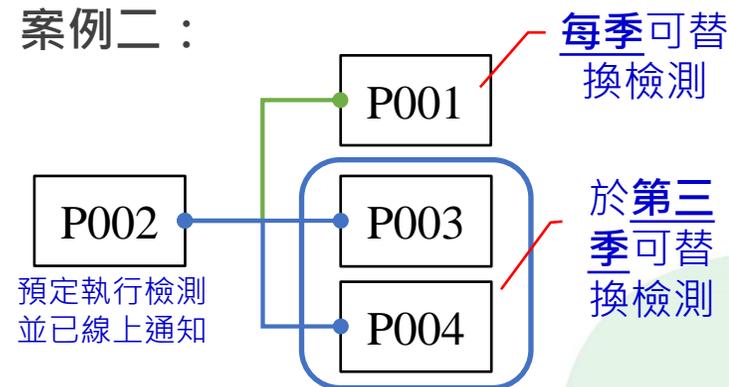
! 相同類型之定檢才可替換檢測

PSN (以多換少)

案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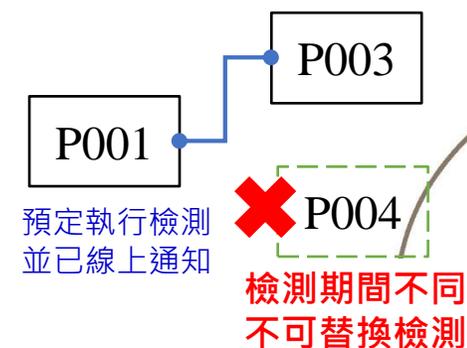


案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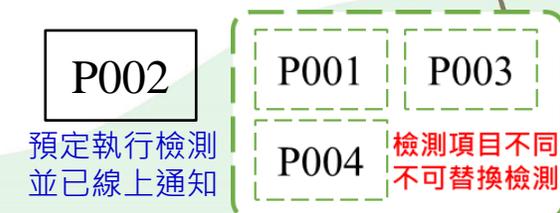


其他項目

案例三：戴奧辛



案例四：氯乙烯單體



定期檢測前通知及替換規定

第十一條 公私場所應於執行定期檢測前七日以電子網路傳輸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予核准通知期限者，不在此限。

公私場所於執行定期檢測當日，因故無法執行前項通知之檢測者，得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排放管道替換檢測，其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不受前項前七日通知之限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應實施功能性定期檢測之排放管道不得替換固定污染源之例行性定期檢測。

前項替換排放管道檢測者，原已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定期檢測之排放管道，仍應依規定於其應實施定期檢測期間內完成通知、執行檢測及申報檢測結果。

說明：

1. 參考研商會議意見，檢測公司到場，但因設備損壞無法實施原訂檢測（如：離島檢測公司安排不易，經協調檢測公司可以隔日檢測，但因沒有7日前通知），故新增經當地環保局同意，不在此限。
2. 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不受7日通知限制，業者必須要先把可替換之管道核定檢測計畫中，但原已通知之排放管道要重新通知。
3. 相同類型之定檢才可替換，例行性定檢與功能性定檢不得互相替換。

Q：定檢前7日通報，惟當日製程異常，可否臨時通報改測另一排放管道？是否仍要7日前通知？

ANS：

- **可以**，公私場所於執行例行性定期檢測當日，已申報之管道因故無法執行檢測，得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排放管道替換檢測，**其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不受檢測前七日申報之限制，且可直接進行檢測結果申報**。原已通知執行定期檢測之排放管道，仍應於其應執行例行性定期檢測期間內完成通知、執行檢測及申報檢測結果。

定期檢測期間專責人員應執行事項

第十二條 公私場所於檢測機構執行檢測前、檢測期間及檢測後之申報，應由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依固定污染源檢測作業紀錄表確認符合檢測計畫內容，並簽章及建立電子化紀錄。

未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應由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為前項確認、簽章及紀錄工作。

說明：

1. 此條文說明專責人員應執行之重點。
 - ① 依照專責人員管理辦法，應該要確認採樣平台是否符合檢測要求與安全。
 - ② 應確認檢測活動強度是否已達檢測條件(不應讓檢測公司自己填寫活動強度)。
 - ③ 採樣程序、是否符合檢測方法....應由檢測公司負責。
2. 未設有專責人員者，應由負責人或授權之人進行確認。



固定污染源
檢測作業紀錄表
檔案下載
(有相關表格修改
意見歡迎提出)

定檢申報內容及規定

- 修正公私場所檢測結果申報內容及新增申報內容應符合之規定，以利公私場所申報及主管機關審查有所依循。

線上申報資料



檢測結果、活動
強度及操作參數



固定污染源檢測
作業紀錄表



檢測摘要表及
檢測報告書



定檢申報資料

申報應符合之規定



公告應符合之**檢測頻率**
及**檢測項目**



✓ 中央核准**檢測機構**
✓ 符合**NIEA**



✓ 應符合**檢測計畫**
✓ **操作條件**達許可證核定
使用量**80%**以上。

公私場所申報內容

主管機關受理申報應審查項目

定期檢測應紀錄及申報內容

第十三條 公私場所應於固定污染源完成檢測後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檢測結果作成紀錄，依規定格式填製檢測報告書，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電子傳輸方式向公私場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但執行戴奧辛、重金屬空氣污染物檢測之申報期間，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檢測報告書，公私場所應建立電子化紀錄保存六年備查。但未能以電子化紀錄保存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紙本紀錄為之。

說明：

- 1.與原本做法相同並沒有改變，僅修正保存年限與許可制度一致。
- 2.相關紀錄以電子化方式保存備查(如：以掃描方式保存皆屬之)

第十四條 前條檢測結果紀錄內容如下：

- 一、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排放削減率或排放量。
- 二、檢測期間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有關之主要原（物）料、燃料之用量成分及產品產量。
- 三、檢測期間污染源及污染防制設備操作參數。
- 四、固定污染源檢測作業紀錄表。
- 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與排放有關之內容。

說明：

- 1.原有申報項目保留，新增專責人員於定期檢測期間紀錄之固定污染源檢測作業紀錄表。
- 2.其他紀錄內容，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與排放有關內容為限，不可核定非法定之義務內容。

定期檢測申報結果應符合之規定

第十五條 公私場所申報檢測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空氣污染物種類符合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公告之內容及頻率，且應申報之項目均無缺漏。
- 二、符合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執行檢測。
- 三、依第七條檢測計畫執行檢測，且檢測結果紀錄內容符合前條規定。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說明：

1. 此條文明確說明，公私場所在申報時，應該確認事項，包括檢測項目、頻率是否正確、是否依照標準檢測方法執行，檢測之活動強度是否符合規定等。
2. 檢測過程中是否符合標準檢測方法之程序、步驟(如：校正、QA/QC)應由檢測機構負責。

Q：依檢測計畫執行，定檢結果超標是否會有罰則？

ANS：

不會處分，同許可之試車計畫之概念，設備雖正常保養，但仍有功能衰減之現象，而有超過標準之疑慮，因此若依檢測計畫執行而有超標情形，主管機關應要求停止檢測(檢測當下)或指定期間內完成改善(檢測分析後)，但不處分，後續應依規定重新通知、實施檢測及申報檢測結果。

Q：未依檢測計畫執行，定檢結果超標是否會有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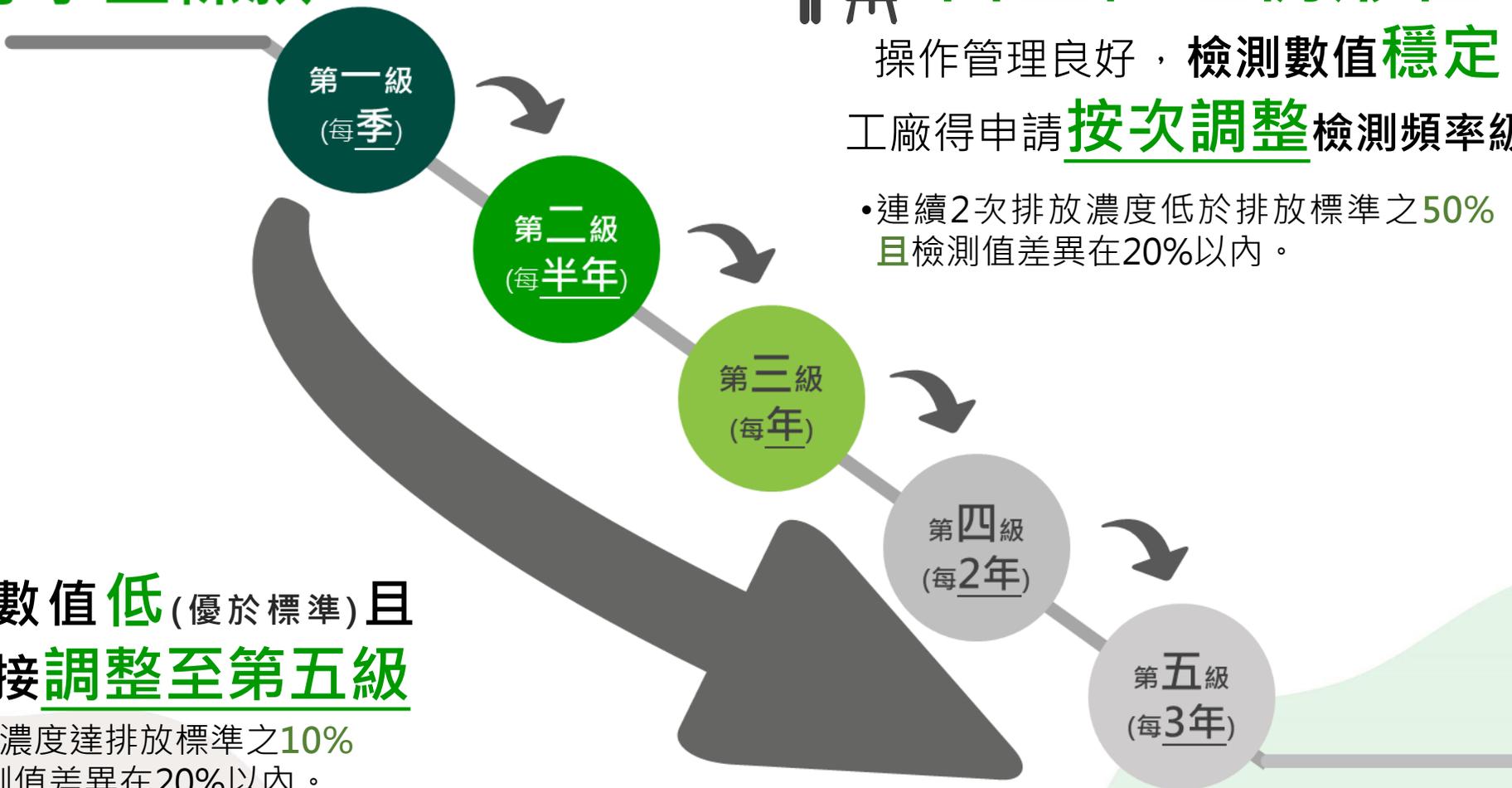
ANS：

承上述概念，若不依檢測計畫執行卻超標，並非原可預期之狀況，主管機關應令停止檢測或指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且按其違規情節，依本法相關規定處分，並追究專責人員管理之責。後續應依規定重新通知、實施檢測及申報檢測結果。



鼓勵自主管理，降低檢測頻率

好學生條款



排放檢測數值**低** (優於標準) 且 **穩定**，直接調整至第五級

- 連續2次排放濃度達排放標準之10%以下，且檢測值差異在20%以內。



自主管理情形佳

操作管理良好，檢測數值**穩定**，工廠得申請**按次調整**檢測頻率級數

- 連續2次排放濃度低於排放標準之50%，且檢測值差異在20%以內。

檢測頻率調整規定(好學生條款)

第十七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同一排放管道之相同空氣污染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污染物檢測頻率級數。但空氣污染物項目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其檢測頻率級數調整僅適用第一款規定：

一、按次調整檢測頻率級數：

(一) 屬三級防制區應削減排放量、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之固定污染源，連續二次例行性定期檢測排放削減率高於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或本法第八條第三項之減量或技術規範百分之三以上。

(二) 連續二次例行性定期檢測排放濃度值低於應符合排放標準之百分之五十，且檢測值差異在百分之二十以內。

(三) 連續二次例行性定期檢測排放濃度值低於應符合排放標準百分之五十，且氣狀污染物檢測濃度差值在二ppm或粒狀污染物檢測濃度差值在二mg/Nm³以內。

說明：

1. 需依檢測計畫執行例行性定檢數據申請。
2. 符合按次調整頻率檢測級數規定者，每次調整一個級數。
3. 檢測項目為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僅能依按次調整提出申請。

檢測頻率調整規定(好學生條款)

第十七條 (續)

二、調整檢測頻率級數至第五級：

(一) 非屬三級防制區應削減排放量、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之固定污染源，連續二次例行性定期檢測排放削減率，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或本法第八條第三項之減量或技術規範。

(二) 連續二次例行性定期檢測排放濃度值低於應符合排放標準之百分之十，且檢測值差異在百分之二十以內。

(三) 連續二次例行性定期檢測排放濃度值低於應符合排放標準之百分之十，且氣狀污染物檢測濃度差值在二ppm或粒狀污染物檢測濃度差值在二mg/Nm³以內。

前項所稱檢測值差異，指第二次檢測數據與第一次檢測數據差值之絕對值，除以第一次檢測數據。

說明：

1. 需依檢測計畫執行例行性定檢數據申請。
2. 為減輕工廠與主管機關行政負荷，已逐步規劃採系統化方式進行管理。

檢測頻率調整規定(好學生條款)

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依前條申請檢測頻率級數調整者，其同一排放管道公告應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之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含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或氮氧化物之一者，應就該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均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始得適用檢測頻率級數調整規定。

固定污染源屬第五條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應實施功能性定期檢測或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定期檢測者，不適用前條規定。

說明：

1. 為了降低不斷改變的審查負荷，P、S、N要同時符合頻率調整條件才可以申請。
2. 功能性定檢及環評檢測不能申請檢測頻率調整。

Q：定檢頻率級數由第二級調整至第三級，第一次定期檢測期間如何認定？

ANS：

- 若公私場所於申請頻率調整由二級降為三級後，翌次定期檢測期間依照核定前1次之檢測日為準，應於該次檢測月份之季別期間內執行檢測。

Q：定檢頻率級數調整後，檢測計畫如何修正？

ANS：

- 主管機關完成頻率調整核准後，應完成審查後翌日起七日內通知公私場所審核結果並換發檢測計畫內容，無須修正操作許可證內容。

自主管理良好，蘿蔔與棒子並行



未能維持良好排放情形，
應回復檢測頻率。

好學生



自主管理良好

回復
前次
頻率級數

未能維持
好學生申請條件

回復至公告
頻率級數

- 連續二次前次狀況
- 稽查檢測、功能性定檢或未依檢測計畫執行例行性定檢且**超標**。
- 操作許可證**製程排放增量或更動**

好學生條款_回復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檢測頻率級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規定調整後，發生空氣污染物例行性定期檢測結果不符合核准適用調整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公私場所就該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回復至前次調整前之檢測頻率級數，至其公告應符合之檢測頻率級數為止；空氣污染物為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或氮氧化物者，其任一項目不符合核准適用調整之規定者，三項空氣污染物均應回復至前次調整前之檢測頻率級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回復至公告規定應符合之檢測頻率級數：

- 一、連續二次例行性定期檢測結果不符合調整規定。
-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稽查、功能性定期檢測或例行性定期檢測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且其結果不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本法第八條第三項之減量或技術規範或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 三、固定污染源製程、設施或操作條件改變致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或種類，符合應辦理操作許可證變更或異動之規定。

前項公私場所經令回復檢測頻率級數者，自接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翌日起實施之例行性定期檢測適用之。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改用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之設施、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且已申請操作許可證異動者，不適用前項回復檢測頻率級數之規定。

Q：若已申請頻率調整者，依檢測計畫執行例行性定檢超標是否要回復至公告頻率？

ANS：

- 否，申請頻率級數調整者，若依計畫執行例行性定檢結果不符合核准適用調整之規定(含超標)者，應回復至前次調整前之檢測頻率級數。

Q：辦法發布前已有頻率調整者，是否仍適用？

ANS：

辦法發布前已取得頻率調整者仍適用，但如有不符合本次修正之按次調整條件時，則應依本辦法規定回復至前次檢測頻率級數。

主管機關審查及核發規定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公私場所下列申請或申報，審查期間規定如下：

-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紀錄之申報，應自公私場所完成申報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十日。
- 二、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替換管道、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修正檢測計畫之審核、第十九條規定替代方案、第二十條規定免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擇一定數量排放管道檢測之核准，總審查日數均不得超過十五日，**受理各項目之審查日數分別計算**。
- 三、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污染物檢測頻率級數之核准，總審查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公私場所下列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之辦理規定如下：

- 一、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文件，應於完成審查及加註操作許可證操作條件建議後**翌日起七日內通知公私場所並核發檢測計畫**；其許可證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核者，應一併通知。
- 二、第七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申請文件，應於完成審查後翌日起七日內**通知公私場所並換發檢測計畫**。

說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公私場所審查結果一併換發檢測計畫。

公私場所補正規定

第二十六條 前條各項審查或申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認定應補正資料者，其審查意見應一次性提出，並應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公私場所應於下列規定時間內完成補正：

- 一、第十三條規定申報之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 二、屬第七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申請之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各項目之補正日數分別計算**。

前項公私場所補正日數不計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查期間，屆期未完成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或申報。

說明：

1. 主管機關一次性提出審查意見。
2. 檢測結果申報總補正日數30日，其餘各申請項目總補正日數為15日。

未依本辦法規定處理方式

第三十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未依檢測計畫核定應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期間內或第五條第二項功能性定期檢測指定期限內完成檢測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處分，並命限期完成。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已依規定完成檢測，卻逾期未完成檢測結果申報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完成申報，屆期仍未申報者，應依本法規定處分。

說明：

1. 公私場所應於規定期間內執行定期檢測並完成檢測結果申報。
2. 針對公私場所於應定期檢測期間執行定期檢測，但逾期未完成檢測結果申報者，新增由主管機關善意提醒機制。



提升管理強度，深化執法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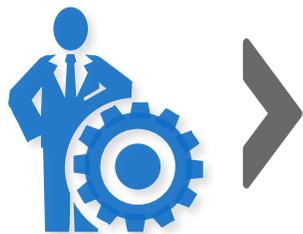
■ 新增地方主管機關得指定公私場所進行製程總體檢及排放檢測

- 改變以往環保局無預警稽查，解決工廠以設備故障、當日未運作生產為由規避稽查檢測。
- 環保局採申報資料交叉分析，鎖定對象執行檢測，不合格者受處分。



**未能落實自主管理
及違規潛勢高對象**

- ✓ 定檢結果與許可試車檢測差異達50%以上。
- ✓ 有繞流排放、短報偷排等重大情節者。
- ✓ 定檢改善期間惡化者。
- ✓ 3個月內公私場所因故無法執行稽查檢測達2次。



地方主管機關
指定
並**介入查核**

指定時間內完成功能性定期檢測

參與人員

地方主管機關、公私場所、檢測機構

1

製程總體檢



- ✓ 查核污染源及防制設備依規定操作
- ✓ 產能報表如實紀錄查核

2

排放管道檢測



地方主管機關到場監督排放檢測

*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後6個月內完成排放管道檢測，經主管機關另予核准完成期限者不再此限。

功能性定檢_指定條件及規定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固定污染源實施功能性定期檢測。但不包括火化場：

- 一、申報例行性定期檢測之結果與申請操作許可證之檢測值差異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以未經操作許可證核定之收集、處理設施或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
- 三、例行性定期檢測改善期間，經各級主管機關執行稽查檢測較原申報之排放情形劣化。
- 四、非屬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公私場所之事由，致各級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有二次以上未能實施稽查檢測。

經依前項指定實施功能性定期檢測之固定污染源，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排放管道檢測。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予核准完成期限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實施功能性定期檢測，於實施完成前，不得對同一公私場所相同固定污染源再指定實施功能性定期檢測。

說明：

1. 火化場不得指定實施功能性定檢。
2. 功能性定檢應於指定後六個月內完成排放管道檢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延長其完成之期限。
3. 功能性定檢之排放檢測由公私場所自行委託。

功能性定檢_應辦理事項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固定污染源功能性定期檢測之查核，應依檢測計畫內容確認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使用原（物）料及燃料之項目與用量、監督排放檢測，並於公私場所完成通知檢測翌日起，將排放檢測日期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公私場所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應於執行功能性定期檢測時參與，製程操作單位得同時到場確認。未設置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專責人員者，應由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為之。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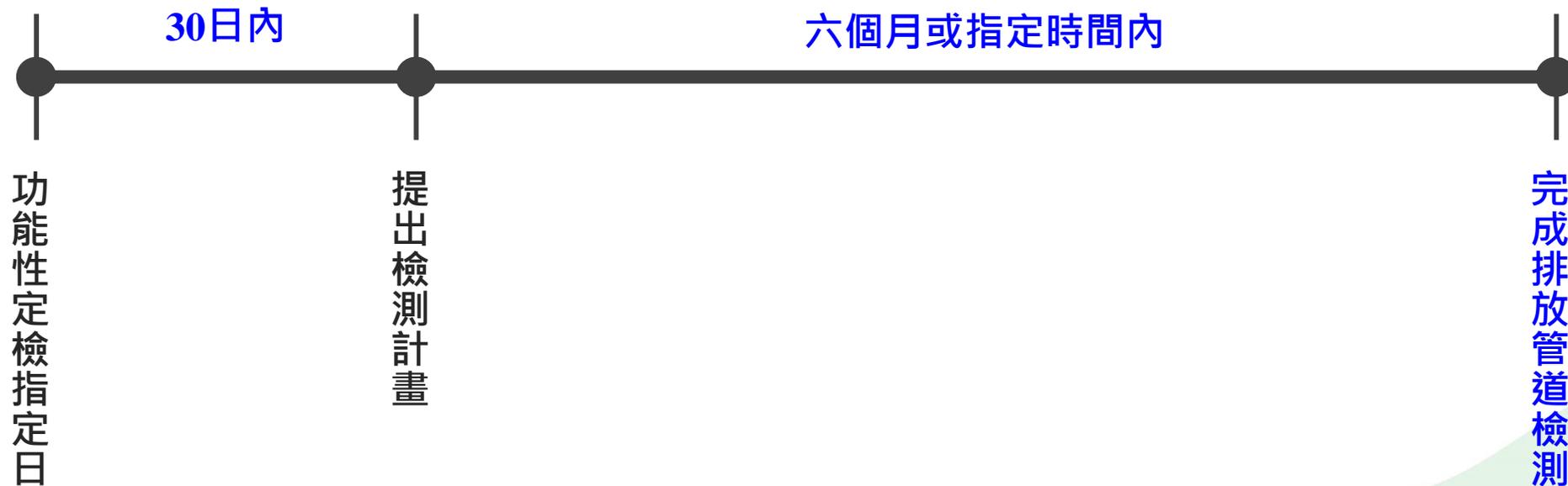
1. 地方主管機關應進行製程確認並監督排放管道檢測。
2. 地方主管機關應公開公私場所實施功能性定檢之排放檢測時間於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平台。
3. 公私場所專責人員及製程單位應同時參與功能性定檢。



縣市主管機關
監督檢測紀錄表
檔案下載

功能性定檢_未有檢測計畫者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尚未取得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檢測計畫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應實施功能性定期檢測者，應自指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準用第十六條規定，提出檢測計畫之申請，並於核發檢測計畫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排放管道檢測。



Q：功能性定檢是否就是稽查檢測？

ANS：

- 功能性定檢不是稽查檢測，本次新增功能性定期檢測以符合特定條件為指定對象，採約定期間內依檢測計畫內容執行全廠總體檢及排放檢測，故仍屬工廠應負擔之檢測。
- 稽查檢測為無預警執行方式，係為確認公私場所平日操作與防制設備狀況與功能性定檢目的不同，故各級主管機關仍可執行稽查檢測。

Q：功能性定檢是否可指定公告定檢以外之檢測項目？

A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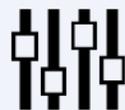
否，功能性定檢之檢測項目應為依各級主管機關依法公告應定期檢測之項目。



增加管理彈性，減少非必要檢測

- 因應工廠實際運作的突發情形，增加管理彈性，明定替代檢測之原則，並增訂有條件免測規定，解決無效數據及避免非必要檢測。

替代方案

 產能或設備負載不足計畫量

 燃料與計畫不同

 因特殊情況延後檢測時間

特殊情況無法依計畫檢測



免檢測

 已裝設排放管道監控裝置

 原(燃)物料未含或未衍生
空氣污染物

 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因素

已能達成定檢管制目的

替代方案

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無法依檢測計畫內容執行檢測者，於應執行定期檢測期間內，檢具相關說明或佐證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為替代方案：

- 一、領有操作許可證者：產能條件無法達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得以執行定期檢測期間最大原（物）料、燃料使用量或產品產量百分之九十以上實施定期檢測。
- 二、未領有操作許可證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實施功能性定期檢測者：產能條件無法達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期間內之產能百分之九十以上執行定期檢測，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間之最大原（物）料、燃料使用量或產品產量百分之九十以上辦理。
- 三、因故更換或使用操作許可證記載之其他燃料。
- 四、因情況特殊無法於應定期檢測期間實施定期檢測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完成定期檢測。但指定期間不得逾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
- 五、其他情況特殊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替代方案。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執行之檢測結果，不得作為第五條第一款功能性定期檢測之認定、第十七條第一項調整污染物檢測頻率級數之申請，以及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與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依據。

說明：

替代方案之檢測結果不得用於功能性檢測、頻率調整及污染物排放量計算依據。

免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

一、原（物）料、燃料之使用未含或未衍生應檢測之空氣污染物項目。

二、製程條件、燃料及燃燒條件維持不變，經連續二次定期檢測其戴奧辛排放濃度低於零，零一ng-TEQ/Nm³。

三、裝設足供查驗排放情形之監控設備或儀表，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操作許可證核定其紀錄、保養規定。

四、因不可歸責於公私場所事由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之規定，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符合本辦法規定。但應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並恢復翌次例行性定期檢測。

五、經處分並限期改善，其固定污染源依檢測計畫完成改善複測。

六、其他依各級主管機關同意之免實施定期檢測管理措施。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經各級主管機關稽查檢測結果未符合核准適用免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之規定者，應回復公告應符合之檢測頻率級數。

Q：如果自行裝設含氧率感知器監控排放情況，是否不用執行定檢？

ANS：

是，但須經環保局核定。檢測之目的係為確認設備操作狀況、標準符合情形，含氧感知器可監控燃燒狀況，間接判斷污染物濃度，業者提出並經環保局同意後可免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另環保局須將相關規範(如操作範圍、保養頻率)核定於許可證中管理。

Q：未能依檢測計畫執行定期檢測者，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

ANS：

是，若有本辦法規定之情形，致無法依檢測計畫內容執行檢測者，於應執行定期檢測期間內，檢具相關說明或佐證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為替代方案。

Q：固定污染源應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但尚未執行過例行性定期檢測，第一次例行檢測時間應如何認定？

ANS：

應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而未實施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處分並通知公私場所限期改善，公私場所應自完成改善複測翌日起算。

Q：申請免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經駁回且未有例行檢測紀錄者，應如何開始實施例行性定檢？

ANS：

- 屬第一級和第二級者，應自公告施行日起，依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例行性檢測。
- 檢測頻率以年計算者，應自公告施行日為起算日，於一年內(112/6/7前)執行第一次例行性定檢，後續則依該次檢測之相同季別實施例行性定檢。

Q：定檢公告附表三中規定半導體業應檢測三氯乙烯，但是該產業已無使用該物料，還需申請免測嗎？

ANS：

固定污染源的原（物）料、燃料之使用未含或未衍生應檢測之空氣污染物項目，可免測該污染物項目，但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因此處理狀況如下：

- 已取得許可證者：取得許可證且核定未使用三氯乙烯，則該物質已非屬半導體業排放標準之適用範圍，無需申請免測。
- 尚未取得許可證：可併於許可證申請審查程序中辦理，確認未使用後，無須另外申請免測。

免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

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應執行例行性定期檢測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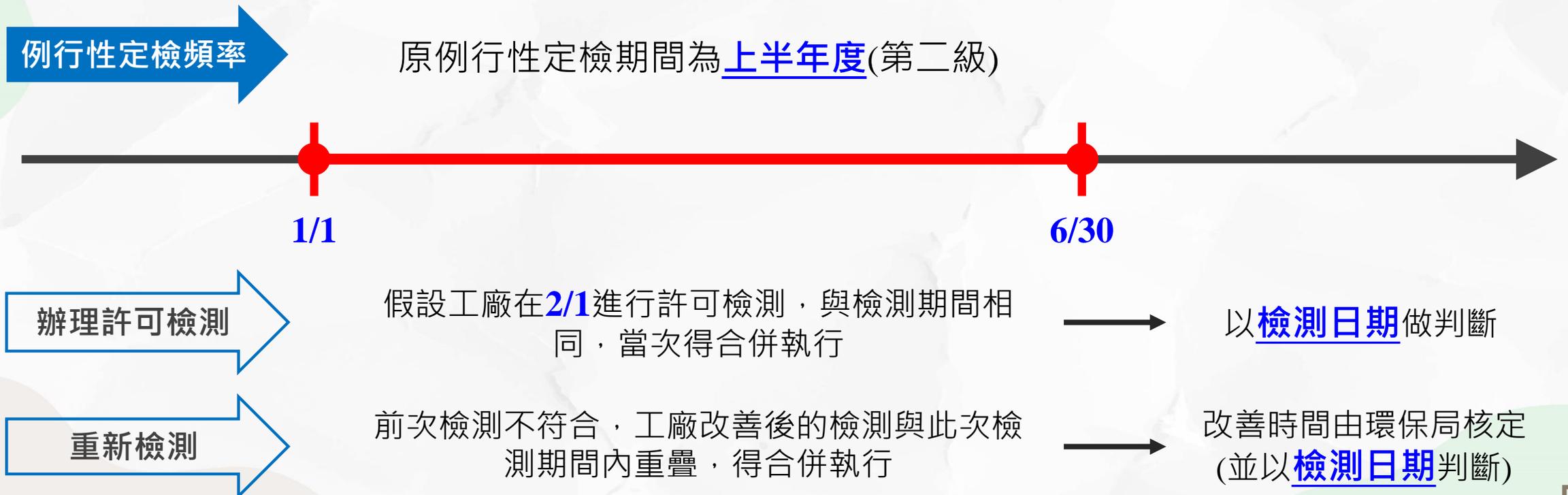
- 一、申請操作許可證變更或異動之檢測作業期間。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令重新檢測作業期間。
-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應實施排放管道定期檢測作業期間。
- 四、功能性定期檢測之檢測作業期間。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令停止污染源操作、停工（業）或通知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改善期間。

說明：應例行性定期檢測期間已有執行其他檢測，不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直接免實施例行性定檢。

Q：工廠可逕行免檢測的判斷原則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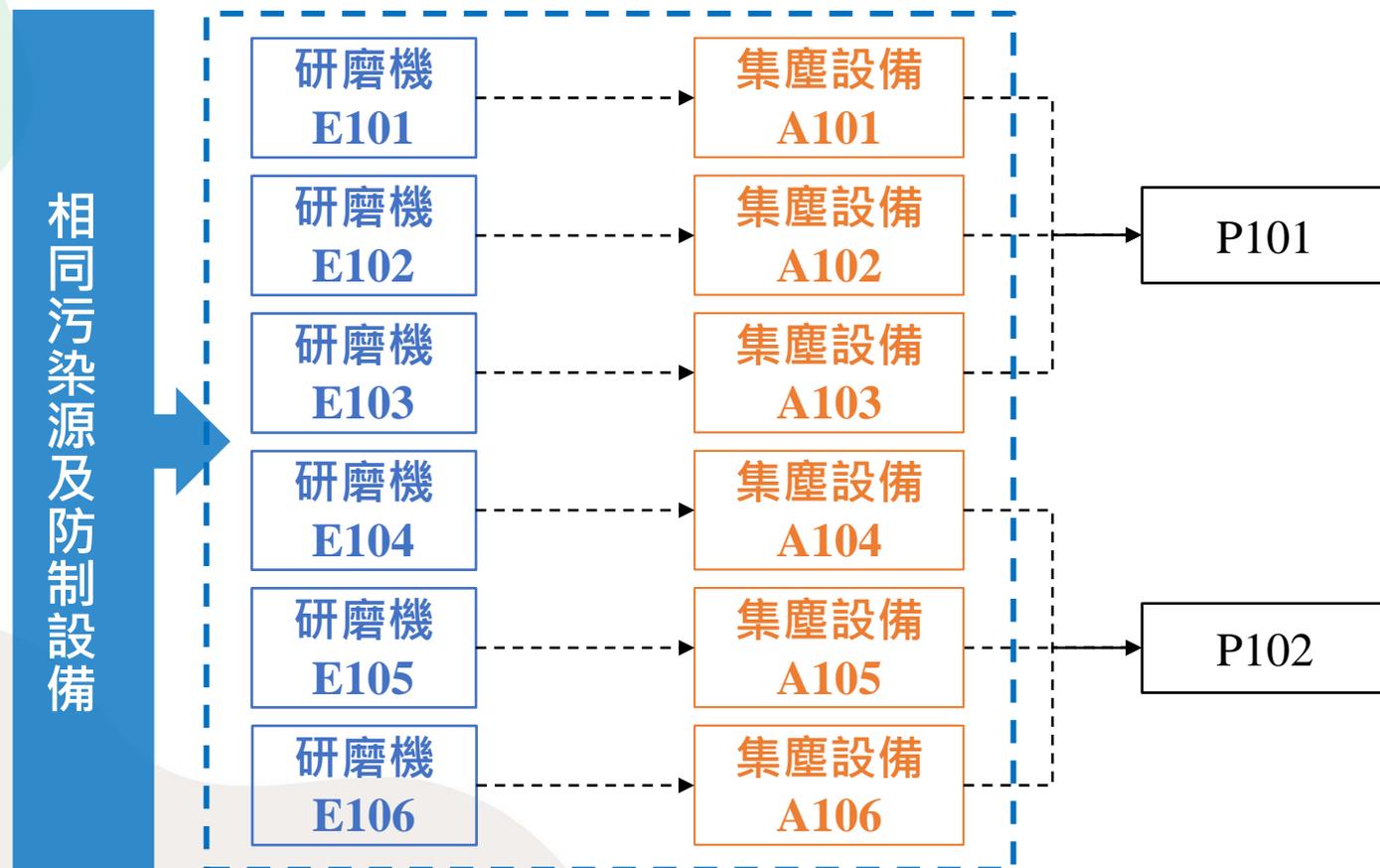
ANS：

工廠因異動、變更、重新檢測、完成其他法定檢測，因在相同檢測期間內已經履行檢測義務且驗證操作狀況，故毋須再重複執行。



擇一檢測

- 係為合於定期檢測目的下，降低檢測負荷，新增規範擇一檢測仍應符合排放標準檢核之目的性，故擇一檢測如未能使主管機關用以確認符合排放標準與否，則不應核定擇一定數量檢測。



$$X = \ln N$$

(以四捨五入方式取整數)



N 以污染源數計算

$X = \ln(6) = 1.79$ (擇二根檢測)

修正



N 以排放管道數計算，污染源可集中排放管道收集，減少檢測數量

$X = \ln(2) = 0.693$ (擇一根檢測)

擇一檢測

第二十二條 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個相同型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制設備之固定污染源，得依操作許可證許可內容規定或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擇一定數量排放管道進行檢測。但連續二次檢測之排放管道不得相同。

前項一定數量（ X ）之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計算辦理：

$X = \ln N$ ，以四捨五入方式取整數

\ln ：自然對數

N ：相同型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制設備之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數， $N \geq 2$

說明：

1. 定期檢測的主管機關為環保局，故例行性定檢的擇一檢測應由環保局認定。
2. 公私場所得於申請許可檢測時，一併向環保局申請例行性定檢之擇一檢測。但許可證的審核機關為受委託機關，其例行性定檢之擇一檢測認定仍應由環保局認定之。

Q：辦法發布前已完成擇一檢測認定的對象，是否仍適用？

ANS：

辦法發布前擇一檢測以污染源認定者，應於辦法施行後重新申請核定，亦可於檢測計畫修改(最遲113/06/07前)時，同時依本辦法第22條規定一併提出申請。

Q：若已申請擇一檢測及替換檢測，但執行定期檢測當日須替換檢測，原通知檢測之排放管道是否仍須重新執行定期檢測？

ANS：

替換管道檢測僅提供業者檢測量能之彈性運用，經替換之排放管道仍須依其規定執行定期檢測，倘經替換排放管道屬擇一檢測之情況，則需符合擇一檢測之排放管道檢測數量且連續兩次檢測之排放管道不得相同等規定。

特殊規定

第二十三條 數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所產生之廢氣收集至同一排放管道排放者，其個別污染源除應符合個別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外，該同一排放管道應依較高之頻率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

第二十四條 固定污染源裝設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者，其粒狀污染物仍應依第二級檢測頻率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及申報。但建立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與不透光率換算關係式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者，其粒狀污染物濃度得以其不透光率換算之粒狀污染物濃度值替代。

說明：
僅做文字上的調整，做法不變。

整併各法規檢測規定

第三十三條 自本辦法施行日起，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特定行業別管制及排放標準，涉及指定空氣污染物種類、檢測頻率、檢測項目、頻率調整或檢測期間之規定，不再適用。

說明：

現行特定行業別標準中之檢測規定不再適用，應依本辦法為準。



整併各法規定期檢測規定

整併後：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之固定污染源

91年

第一批
定檢公告

93年

第二批
定檢公告

95年

10 項設施應檢
測戴奧辛之公告

88年至108年

10 項特定業別排放標
準指定之檢測規定

整併 **2** 項公告及 **20** 項特定業別標準或設施公告之檢測規定

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一至附表六。
- 二、附表一第二類表列製程條件符合第一類之製程條件者，應依第一類之固定污染源應定期檢測之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辦理。

附表

- 附表一、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 附表二、應定期檢測及申報戴奧辛之固定污染源
- 附表三、半導體製造與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 附表四、聚氨基甲酸酯合成皮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 附表五、膠帶製造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 附表六、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定檢公告條件
法規下載

整合各法規定期檢測規定

附表一第二類對象免實施檢測規定

- 屬附表一第二類表列製程者，每一排放管道中粒狀物、SO_x、NO_x之個別年許可排放量未達每年2公噸者，該項污染物不需定檢及申報。

屬附表一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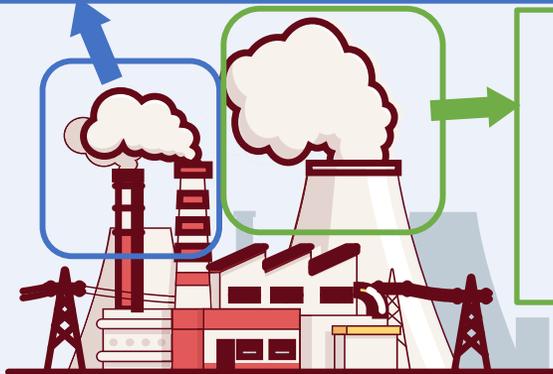
SO_x < 2 公噸/年

NO_x < 2 公噸/年

粒狀物 ≥ 2 公噸/年

不需檢測及申報

需檢測及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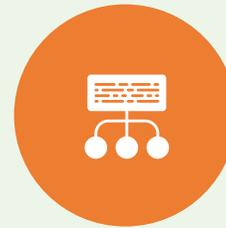
屬附表一第一類

SO_x < 2 公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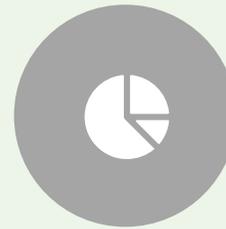
NO_x < 2 公噸/年

均需檢測及申報

檢測期間作業規範



製程連續或批次操作
之採樣規定



採樣應測定含氧率及
廢氣排氣量之規定



特定行業污染物管制
規範

Q：公告第二類定檢免檢測門檻要如何認定？

ANS：

- 屬第二類製程條件者，污染物之個別年許可排放量應納入操作許可證記載之每一排放管道年許可排放量計算，每一排放管道其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或氮氧化物之個別年許可排放量未達每年二公噸者，該項污染物不需進行定期檢測及申報。

Q：公告定檢對象整併後，應依循哪個法規？

ANS：

- 自本辦法施行日起，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22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特定行業別管制及排放標準，涉及指定空氣污染物種類、檢測頻率、檢測項目、頻率調整或檢測期間之規定，不再適用。

Q：公告附表三中部分檢測頻率級數調整上限為空白，是否得調整至第五級？

ANS：

- 是，定檢公告之空氣污染物項目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得申請頻率調整至第五級；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其檢測頻率級數調整上限，應依公告附表辦理。

Q：附表中光電業之鹽酸並未被公告在「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物排放標準」中，但本法施行細則將鹽酸氣認定列為有害空氣污染物，是否能申請頻率調整？

ANS：

- 可以，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標準及本法施行細則所訂之有害空氣污染物僅能依第十七條第一款申請按次調整。

Q：定檢公告規範之檢測期間規定，是否應納入檢測計畫內？

ANS：

是，本次定檢公告中公告事項四明定公私場所執行空氣污染物檢測期間應符合之規定，應納入檢測計畫中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清單內。

Q：執行許可檢測時，每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檢測期間前後是否須各測定一組排氣量？

ANS：

檢測結果用於定檢申報、排放量/空污費申報，且定檢為試車結果之再現，因此許可、定期等檢測，應依公告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第四點規定辦理。

- 每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檢測，應於其檢測時間前、後各測定一組排氣量，每組排氣量應進行二次廢氣水分含量之檢測，以扣除水分含量後之乾基排氣量計算。
- 空氣污染物為粒狀污染物者，免於檢測時間前、後各測定一組排氣量。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固定污染源之排氣隨時間變化差異大者，得要求增加每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檢測之排氣量組數。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